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廷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廷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

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四、查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2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24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40日確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附表所示3罪，附表編號2、3案件之犯罪行為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就所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事項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屆期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詢問意見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3罪犯罪類型均為詐欺罪，且行為態樣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，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，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，是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並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
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艷蓉